

6756

最新近編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六法全書

453.1

●民律草案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第二章

通則

契約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發行

343.2 343.1
112
4531

民國暫行民律草案目錄

第二編 債權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一章 通則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自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自第三百四十二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自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一款 清償 自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二款 提存 自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三款 抵銷 自第四百三十五條至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款 更改 自第四百三十七條至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五款 免除 自第四百三十九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款 混同 自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自第四百四十二條至第四百五十二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一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二 一八 五 一 一

第二章

契約自第八百七十三條至

四二

第一節

通則自第五百七十三條至

四二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自第五百三十一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

四二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自第五百三十一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

四六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自第五百四十三條至第五百五十七條

五十

第二節

買賣自第五百五十八條至第五百六十一條

五三

第一款

通則自第五百六十一條至第五百六十二條

五三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自第五百六十二條至第五百六十六條

五四

第三款

買回自第六百零七條至第六百零九條

六三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自第六百一十條至第六百一十七條

六五

第三節

互易自第六百一十一條至第六百一十二條

六六

第四節

贈與自第六百一十三條至第六百一十五條

六六

第五節

使用借貸自第六百一十六條至第六百一十八條

七十

第六節

用益借貸自第六百一十九條至第六百二十一條

七九

第七節

使用借貸自第七百零二條至第七百一十條

八二

第八節	消費貸借	自第七百一十一條至第七百一十六條	八四
第九節	雇傭	自第七百一十七條至第七百二十三條	八六
第十節	承攬	自第七百二十四條至第七百五十六條	八九
第十一節	居間	自第七百五十七條至第七百六十四條	九四
第十二節	委任	自第七百六十五條至第七百八十二條	九六
第十三節	寄託	自第七百八十三條至第七百九十五條	一〇〇
第十四節	合夥	自第七百九十六條至第八百三十四條	一〇三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自第八百三十五條至第八百四十七條	一一二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自第八百四十七條至第八百五十四條	一一四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自第八百五十五條至第八百五十七條	一一六
第十八節	和解	自第八百五十八條至第八百五十九條	一一七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自第八百六十條至第八百六十二條	一一七
第二十節	保證	自第八百六十三條至第八百七十八條	一二八
第三章	廣告	自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九條	一二三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自第八百九十六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	一二四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自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第六章	管理事務	自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七章	不當利得	自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八章	侵權行為	自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民國暫行民律草案

第二編 債權

謹按債權者特定一私人，而使他人之特定一私人，義務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本案採各國之立法例，並斟酌習慣，特設本編。

債權關係由法律行為及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而生。凡契約廣告發行指示證券發行無記名證券管理事務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為，均為發生債權之普通原因。應規定於債權編，又附隨於物權之債權關係，附隨於親屬之債權關係，及本於遺囑之債權關係，則於物權親屬及遺囑之法規中規定之。故本編專規定本於契約廣告發行指示證券發行無記名證券管理事務不當利得及侵權行為之債權，又各種債權共通之法則，以總揭為宜。故設通則一章，并是本編第一章規定債權之標的效力，讓與承受消滅及多數當事人之債權。第二章規定契約第三章規定廣告第四章規定發行指示證券第五章規定發行無記名證券第六章規定管理事務第七章規定不當利得第八章規定侵權行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謹按債權之標的者債務人之行為或不行為總稱為給付者是也

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債權之標的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特定物及替代物之債權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金錢債權第三百三十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利息債權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條規定選擇債權

第三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前項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理由〕謹按債權者即得向債務人請求其行為不行為或忍耐之相對權其行為不行為或忍耐實為債權之標的故總稱為給付至給付須有財產價格與否古來議論不一本條規定雖無財產價格之給付亦得為債權之標的於實際上方為賅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債權之標的若係特定物之交付債務人至交付時為止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特定物

〔理由〕謹按債權之標的如為特定物之交付至交付其物時為止使債務人負善良管理保存其物定物之義務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之標的物若祇以種類指示者債務人須給付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給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即以其物為債權之標的物

(理由) 謹按僅以種類指示債權之標的物者於實際上屢見之如指定交付上海米

一百石是此時既不能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而定其品質則

使債務人交付中等品質之物方合於當事人之意思故本案從多數之法制

而設第一項又該項規定替代物債務須由履行債務人先定其標的物始行

交付於債權人故替代物之債務一變為特定物之債務於此時期各國立法

例亦不一致本案以債務人為給付其物所必要之行為完結後其債務人將

完結時為使其替代物之債務成為特定物之債務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二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若係金錢之支付債務人得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之

但以支付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如有以支付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標的之特約者則債務人須

以約定之通用貨幣為支付特約之效力當然如是即所謂特種通貨之債權

是也如無特約債務人得自由選定通用貨幣清償之蓋通用貨幣均有強制

通用之效力無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支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清償

〔理由〕謹按以特種通用貨幣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已失強制通用之效力則與並未定特種通用貨幣者同債務人應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支付蓋定特種通貨之約不過一付隨事件也

第三百二十九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債權額者債務人得依支付期及支付地之市價以中國之通用貨幣支付之但以外國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不在此限
前條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理由〕謹案當事人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在中國支付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得依支付期及支付地之市價以中國之通用貨幣支付之此等辦法於債權人之利益毫無損害然以外國之通用貨幣為債權之標的物而訂立特約者是必以外國通用貨幣之支付為有益於交易之實用在法律上不可不許也至外國通用貨幣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則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可生利息者其利率週年為百分之五分但法令有特定規定或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依法令或法律行為其債權可生利息者若法令無特別規定或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可無法定利率以杜無益之爭議故本條斟酌本國習慣定利率為每週年百分之五

第三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約明以週年百分之六分以上之利率支付利息經一年後得隨時將原本清償此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前項規定於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理由〕謹按約定之利率應否全委諸當事人之自由契約利率無限制抑以法律定一最高限度逾最高限度之部分審判上不許其請求利率限制主義商事則採利率無限制主義關於此事各國皆不一致本案則在民事上採利息無限制主義夫遇經濟上有急迫事情約明係每年百分之六以上之利率支付利息者為事所有法律為保護債務人利益起見不問其有無期限經一年後使債務人有隨時償還本金之權利若重利盤剝有背善良風俗者其應無效與否則依禁止重利盤剝法所定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無記名證券以其不害經濟上性質應不使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二條

當時人若據約至清償期之利息滾入母金中且償還其利息者其

豫約為無效

利息遞延一年以上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亦不償其利息時債權人得將利息滾入母金中並請求其利息

〔理由〕據按豫行約明至清償期之利息須滾入母金中而支付其利息者有害債務

人之利益實甚應使之無效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對於清償期後之利息約定須就其利息再支付利息者債務人必熟權自己利害而後為之不得使之無效所不待言又債務人於支付利息遞延至一年以上經債權人催告亦不支付是默認債權人對於利息亦有支付其利息之請求權矣故設第二項規定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三十三條

為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祇須履行其一者則其選擇權屬於債

務人但法令或法律行為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債權之標的雖有數宗債務人祇須履行其一即可消滅其債權者以法令或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為限使債務人有選擇權藉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選擇權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 謹按行使前條選擇權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者不使有選擇權人得隨意撤銷且行使選擇權之意思表示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不行使其選擇權則債權人得就其選定之給付開始強制執行但於債權人於選定之給付尚未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時債務人得以他宗給付清償之

(理由) 謹按債務人於債務清償前不行使其選擇權遂使其喪失選擇權未免過酷故本案於開始強制執行前使債務人得依意思表示而行使其選擇權又於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接受一部清償前亦許其依清償而行使其選擇權蓋既無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則債務人利益亦應保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有選擇權者得因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行使其選擇權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理由) 謹按債權人除得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而行使其選擇權外並使之得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而行使其選擇權蓋欲使選擇權易於行使也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權至清償期有選擇權之債權人若不選擇者債務人得定相當

期間僅告其於期間內選擇之

債權人於前項期間內不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理由〕按債權人不行使其選擇權則使喪失其選擇權以保護債務人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八條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向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人不得選擇或不欲選擇時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理由〕按依法律行為使第三人為選擇者則第三人選擇之方法及第三人不得選擇或不欲選擇時所應生之結果法律均須先行規定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權發生時但不得妨礙第三人之權利

〔理由〕謹按既被選擇之給付不當從始即為債權之標的該選擇者不過除去其他之標的而已選擇使溯及債權成立時發生效力實屬當然之事但不得因此而害及第三人之權利蓋第三人之利益亦應保護也

第三百四十條 為選擇債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有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其債權就餘賸之給付存在之但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過失致不能給付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選擇權標的之數宗給付中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因有選擇權當事人之過失致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其債權惟就餘賸給付存在之是屬當然之事但因無選擇權當事人之過失致不能給付者則使其相對人得請求可能之給付或請求因給付不能而生之損害賠償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謹按債權人普通效力及特別效力二種如債務之履行為普通效力至價金支付則為買賣債權之特別效力普通效力應於總則中規定之此本節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給付之方法及處所時期並留置權等第三百五十五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關於給付之不能第三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規定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遲延第三百八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五條規定損害賠償第三百九十六條至第四百零二條規定間接訴訟權及撤銷訴權

第三百四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雖為可分割之給付債務人無為一部給付之權利

(理由)謹按債權之標的雖為可分割之給付然依法令或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使債務人於同時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方為平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給付得由第三人為之但債務人性質所不許或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第三人之給付

(理由)謹按給付有於債務之性質上須債務人親自為之者如是有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須債務人親自為之者此時不得使第三人為履行債務之給付此外使第三人為之既無害於債務人亦無損於債權人故本案從多數之立法例而設第一項又債權人若無故拒絕第三人之給付因此而生遲延之責債權人當然担负惟就第三人之給付債務人先述異議者則債權人雖拒其給付亦不負遲延之責蓋為尊重債務人之意思也但債務人先述異議債權人仍接受第三人之給付則其債權消滅為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也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反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

前項之履行債務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為之

理由

按視債務消滅與否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係債權人為強制執行則其

人須使之得反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又其履行債務

不以現實之清償為限使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為之皆為保護第三人之

利益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前條情形其債權移轉於履行債務之第三人但其移轉有妨礙債

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理由

按向債權人履行債務之第三人對於債務人能否取得求償權係債務人

及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定之一不必持設明文至第三人因自己固有利益

而履行債務在法律上當然使債權移轉於履行債務之第三人以保護其利

益然不可因之而害債權人之利益以此核轉係反於債權人之意思故也例

如第三人之意思僅為一部之償還若債務人之財產不足完清其債務時則

第三人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債權人之債權相競爭故設本條以明其

旨

第三百四十五條

給付之處所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或法令無特別規定者須向債

民

律

第二編 第一章 通則

六

權關係發生時之債務人住址為之

若債權本於債務人之營業發生其債務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視為前項住址

〔理由〕謹按給付之處所若當事人曾明示或默示約定者於約定之處所為之若並未約定法令亦別無明文自應有準據之法本條以債權關係發生時債務人之住址或營業所為給付之處所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以特定物之交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須向債權關係發生時其物所存在之處所為之

〔理由〕謹按以特定物之交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給付之處所並未約定須向債權發生時其物存在之處所為之庶適於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三百四十七條 以金錢之支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須向支付時債權人之住址為之

若債權本於債權人之營業發生其債權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視為住址

〔理由〕謹按金錢債權之給付須於償還時就債權人之住址或營業所為之此為交